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清研环境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3号）核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562.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349.3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03号）。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743.53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710.0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33.5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886.5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562.09
减：保荐承销费	4,956.21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46,605.88
减：其他发行费	2,256.49
募集资金净额	44,349.39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4,033.52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4,710.01
减：转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224.44
加：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56.3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5,886.5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29.65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7,7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13,656.94

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886.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529.6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7,7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余额为13,656.94万元。上述存储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4.44万元以及理财收益56.39万元，共计280.8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研”）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00958	-	87.75	活期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49894	-	3,332.12	活期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4824	46,605.88	1,106.25	活期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620710888	-	0.13	活期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074	-	3.40	活期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00830	-	-	活期
合计	---	---	46,605.88	4,529.65	---

注1：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于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4403040160000364824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依据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说明将除超募资金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资金由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4403040160000364824账户转入上述其他的监管账户。

注2：初始存放金额46,605.88万元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349.39万元存在差额，系尚未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1,872.41万元及尚未置换的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4.0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7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00.00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3,156.94	大额存单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3,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21,356.94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容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清研环境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研环境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清研环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清研环境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7,133.06	37,133.06	18,743.53	18,743.53	50.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净额 7,216.33 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7,263.32 万元，其中包含活期存款 1,059.39 万元，大额存单 6,156.94 万元及活期存款利息 46.9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710.01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4,710.0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200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新岳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